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填妥本表後請直接傳真至本校**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學 校											志 願 代 碼									
	(請正楷書寫，字跡勿潦草)										系科(組)、學程										到 校 參 加 甄 審 日 期					112年__月__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中 高 學 校											聯 絡 電 話 ( )									
	E - m a i l																					行 動 電 話									
<b>【個人特殊情況說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確診個案」， <b>無法</b> 參加到校指定項目甄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考生因受疫情影響，屬「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 <b>申請</b> 「居護試場」應試，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並於甄審到校當日攜帶本表以供入校查驗。																															
<b>【證明文件黏貼處】</b>																															

填報日期：112年\_\_月\_\_日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實填寫正確，請勿潦草，內容如有不實，考生應自負法律之責。
2. 考生應於本校系科(組)、學程辦理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前，自行提出申請(傳真後，尚須以電話向本校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予受理。
3.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具備「專案考生」資格或安排至「居護試場」應試。
4. 本校傳真號碼：(XX)XXXX-XXXX、電話號碼：(XX)XXXX-XXXX 分機 XXX

----- 【以下部分由學校填寫】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審查結果**

回 覆 日 期	112年__月__日	承 辦 人 核 章		主 管 核 章	
審 查 結 果	回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